

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002169

债券代码：18 智光 01

债券简称：112752

18 智光 02

11282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19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光电气”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18 号文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智光 01

债券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 智光 01

债券代码: 112752

债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3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 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18 智光 02

债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 智光 02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1 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8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广发证券作为“18 智光 01”、“18 智光 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280,669.43 万元，借款余额为 75,096.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242,858.2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9,715.34 万元，占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

司) 比例为 39.09%，超过上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20%。

新增借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8 月 20 日借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累计新增借款	累计新增借款 占 2018 年末净 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104,584.40	75,096.69	29,487.71	10.51%
公司债	58,273.87	58,046.24	227.63	0.08%
信托贷款	80,000.00	0	80,000.00	28.50%
合计	242,858.27	133,142.94	109,715.34	39.0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立人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19 年 8 月 26 日